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056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未依規定保障（留任）工地主任繼續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職滿 5 年者，得否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乙份如附，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3080019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

理 事 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308001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11562.pdf)

主旨：有關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未依規定保障  
（留任）工地主任繼續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職滿5年者，  
得否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採逐案簽章疑義一案，檢  
附本部103年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562號函資料乙份  
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3年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56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  
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2014-01-09文  
交08換:49章

臺北市政府 1030109



\*AAAA10310113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15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未依規定保障（留任）工地主任繼續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職滿5年者，得否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採逐案簽章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8月9日府工建字第102018893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6條第3項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7條規定應設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不足，爰於第3項明定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應於依本法第17條年滿5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取得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第4項則明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5年後，原以工地主任資格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無取得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專任

工程人員之資格，其無法繼續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時之處理機制。準此，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如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17條申請複查屆期前（未滿5年），即無繼續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一職者，自無本法第66條第4項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至本部98年3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950號函說明二略以「．．．查營造業法第66條（以下簡稱本法）第3項及第4項規定以工地主任得以繼續留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如在本法施行後至98年2月8日期間尚未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可按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得採建築師或技師委託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其意係指，以工地主任得以繼續留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在本法施行後至98年2月8日期間尚未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以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於前揭期間屆滿後」，依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即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之「雙軌制」，本部98年3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950號函（副本諒達）意旨，再予敘明。

四、是以本部前函說明二「．．．該丙等綜合營造業如於上揭期間回歸本法第7條第1款立法意旨所定常態以採置專任工程人員，自無本法第66條第4項之適用．．．」之釋示，係針對本法施行後，丙等綜合營造業於前揭期間內回歸本法第7條第1款規定常態後，無從再適用「雙軌制」過渡機制之說明，尚無貴府前函旨稱「保障（留任）」意涵；倘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5年期間，未持續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

於該5年期間屆滿後，自不得依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